

## 編輯體例

- 一、本辭典以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公布之「測量學名詞」為藍本，摘錄分類撰述編審。
- 二、撰稿內容之難易程度以高中畢業以上程度可閱讀為原則。
- 三、每則名詞以二百字為原則，撰寫內容包括：定義、物理意義之說明及重要應用。如能以方程式、圖、表或照片對名詞做清楚之解釋，則儘可能列入。
- 四、方程式中之符號，儘可能求其一致，惟若各學門習慣不同，則以各學門之習慣用法為準。
- 五、撰寫時，如需引用本辭典中另則名詞之解釋，為避免重覆贅述，則於名詞後註明「見XXX（參考辭目）」。如撰寫名詞與另則名詞意義相同，則於此則名詞註明「同XXX」，不需重覆撰述解釋。
- 六、文章中標點符號，依國立編譯館提供之標準用法使用。
- 七、辭目中之外文人名、地名、政府機關、社團組織，或其他專有名詞、術語，均將之譯為中文，並於各則首次出現時以圓括弧（ ）附註原文，若有簡稱，應附於其後，如：聯合國教育科學與文化組織（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,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, 簡稱 UNESCO）。機構、組織採用全名。
- 八、外文人名、地名中譯，以教育部國立編譯館編譯者為準。
- 九、釋文中之英文，一般名詞起首字均用小寫；專有名詞起首字母用大

寫，如為詞語，其中冠詞、介詞、連接詞起首字母用小寫，其餘各字之起首字母均用大寫，如國立編譯館（National Institute for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）。辭目之英文名稱，字母均用小寫。

十、應使用阿拉伯數字之情況：西元世紀、年代、年、月、日、時間，如：西元前4世紀、50年代、1991年6月28日、下午2點。

(一)年份不能簡寫，如1991年不能寫為91年，1986—1990年不能寫為1986—90年。

(二)西曆一律用「西元」。西元前之年代應寫「西元前」，如：西元前18年。西元後之年代，若為3位數以下（含3位數），則加寫「西元」、「年」，如：西元20年、西元321年；若為4位數，則不加「西元」、「年」，如民國80年（1991）。

十一、應使用中文數字之情況：

(一)慣用語、縮略語、或具有修辭色彩等語句中之數字。

(二)鄰近兩個數字連用，表示概數時，應以頓號（、）隔開。如：三、四人，十五、十六歲，七、八十天，一萬六、七千元。但為習慣用語則不在此限，如十之八九、三五成群。

(三)星期幾一律用中文數字，如：星期四。

(四)「正月」、「元年」則依原字樣著錄。

十二、原「測量學名詞」中，一名詞具有二個中文譯名時，則中文譯名分別各列一則，惟僅需於其中一則解釋，餘者同前述即可。

十三、中、西文辭目索引分別排列，中文以筆畫多少為序，西文以字母順為序，並於辭目之後加註其在本辭典所在頁碼。